

证券代码：838799

证券简称：嘉农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9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掌林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

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制定了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：2025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对 2025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出具的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）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6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同时考虑公司的 2026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6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5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3 月 18 日